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天风证券”）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东山精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期货市场仅限于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由公司管理层指定公司或个别子公司作为期货交易主体，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及管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铜、银、黄金期货合约。

（二）预计投入资金

- 1、业务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2、投入资金：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但不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募集资金的资金。

四、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作为决策组，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决策及管理，财务部、采购中心、审计部、各事业管理部、各子公司等职能部门中人员组成交易组、核算组及风控稽核组，负责期货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及风险控制。

2、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3、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所需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五、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客户违约、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

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六、套期保值风险应对及内部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外的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铜、银、黄金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与客户锁定价格的材料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上述使用自有

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铝、铜、银、黄金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兴用

陈 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